1
	



 !"#$ !"%&'()*+,-
./0
123456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
第 1 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
泰保险集团”）与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兴基金”）签
署《华泰保险集团-华泰保兴基金固定收益委托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委托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有
关信息披露如下：
7/089:/0;1<=>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泰保险集团与华泰保兴基金签署《委托投资管理合
同》，华泰保兴基金作为投资管理人，对华泰保险集团非持有到期类固定收益类
产品进行受托投资。预计年度管理费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委托投资管理合
同》期限 3 年。2021 年 2 月 3 日，双方就个别债券种类投资比例限制内容进行
调整，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一》。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华泰保险集团委托华泰保兴基金对委托
保险资金进行专业化投资运作，并提供相关服务。
?7/0@A1
.
BC
.A<=>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保兴基金，其为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

2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810 室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成立机关和成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09 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
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D7/01EFG:EHI
（一）定价政策
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司按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规定向华泰保兴基金支付
基础管理费、业绩管理费，进行业绩考核及奖励。
（二）定价依据
按照市场化原则，本着公允、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原则，根
据不同投资品种，制定基础管理费、业绩管理费及奖励政策。
J7/0)*1KLMN
（一）交易价格
《委托投资管理合同》规定：委托投资采用基础管理费加业绩管理费的形式，
按每一自然年度作为一个考核期进行考核计算，每一考核期末，本计划考核期内
净值增长率＞0%，收取当个考核期的基础管理费；每一考核期末，如本计划考核
期内累计净值增长率超越当期业绩基准，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业绩管理费。业
绩管理费根据年度投资业绩并结合业绩平滑准备金机制计提。
本次《委托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一》不涉及交易价格调整。

3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委托投资管理合同》规定，基础管理费按日计提，与业绩管理费均按
年支付。
本次《委托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一》不涉及交易结算方式调整。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产品存续期
《委托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一》规定：本补充协议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
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O7/0PG:Q*=>
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委托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一》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经内部授权程序审批通过。
R7STUL45123